

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李仲英律师、高云律师、夏青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已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9年8月1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342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现根据发行人以及上交所的要求，本所律

师对上交所上证科审（审核）[2019]156号《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62号《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更新核查，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且不涉及更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第（2）问之中科康泰“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科康泰出具的确认、中科康泰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各期中科康泰未实现盈利或仅实现微利。

二.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6：（1）上海硕世“报告期内财务情况”；（2）上海硕世“未注销的原因”更新如下：

1. 上海硕世“报告期内财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灵娜的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报告期内上海硕世（已更名为上海灵娜）未实现盈利或仅实现微利。

2. 上海硕世“未注销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灵娜出具的确认，上海灵娜（包括其前身上海硕世）从未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上海灵娜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亦无后续发

展规划，上海灵娜已于 2019 年 7 月向工商主管部门递交了注销备案申请，目前相关注销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1：“张林琦对外投资或兼职企业的基本情况，从事的实际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联系程度，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市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站的查询及张林琦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林琦对外投资或兼职的企业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兼职情况	持股比例
1	北京飒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
2	广州泰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66.22%
3	北京泰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33%
4	德泰迈（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张林琦对外投资或兼职企业的基本情况、从事的实际业务等情况如下：

1. 北京飒诺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北京飒诺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查询，北京飒诺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北京飒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BM8E29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6日
注册资本	14.29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林琦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地下一层CB101-093号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在2018年07月19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18年07月19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张林琦的说明，北京飒诺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的实际业务为抗体药、蛋白药临床前的研发，主要产品为抗 HIV-1 双特异性免疫粘附素，前述产品目前仍处于在研阶段，北京飒诺科技有限公司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2. 广州泰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广州泰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查询，广州泰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广州泰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58912766C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1日
注册资本	299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有文
注册地址	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1号办公区第二层207单元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张林琦的说明，广州泰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的实际业务为研发用于治疗 and 预防传染病、自身免疫性疾病、过敏性疾病和肿瘤等的一类生物抗体新药，目前已无实际经营，广州泰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3. 北京泰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北京泰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查询，北京泰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北京泰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556817438L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有文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7幢2层1单元201-3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张林琦的说明,北京泰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的实际业务为研发用于治疗 and 预防传染病,自身免疫性疾病,过敏性疾病和肿瘤等的一类生物抗体新药,目前已无实际经营,北京泰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4. 德泰迈(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德泰迈(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查询,德泰迈(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德泰迈(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CEATD6K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13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Howe Li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六和路368号一幢

	(北) 三楼 D3205 室
经营范围	<p>技术开发、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药品、生物技术（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临床试验数据处理技术、存储技术、医疗信息技术、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翻译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数据处理的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德泰迈（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官方网站的查询，德泰迈（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系为生物制药及医疗器械企业提供国际标准服务；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德泰迈（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四. 审核问询问题 29：（1）“康硕生物的基本情况”；（2）“康硕生物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在公司任职，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公司员工（包括已离职员工）持有股份、担任董监高等情况的主要经销商销售产品的销售额情况；（4）“发行人是否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处理上述情形可能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5）“存在上述情形的经销商，其采购商品在报告期内的最终销售情况”等更新如下：

1. “康硕生物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康硕生物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康硕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西南宁康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579420329B
法定代表人	成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1 年 7 月 26 日至 2031 年 7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 9 号利海·亚洲国际 4 号楼 4-502、503 室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成阳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贺晓楠任监事
股权结构	成阳持有其 80%的股权，卫雪琴持有其 2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函字[2019]第 ZA527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问询问题的答复（2019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回复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向康硕生物销售产品的销售额分别为 299.74 万元、482.37 万元、443.26 万元、**197.08 万元**。

2. “康硕生物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在公司任职，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刘志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离职材料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康硕生物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志强原

系发行人的一名区域销售经理；2019年6月，刘志强向发行人管理层汇报了其及其配偶卫晓琴对康硕生物的实际控制情况（在此之前，刘志强从未向发行人告知其与卫晓琴等康硕生物现有及历史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在汇报沟通过程中刘志强认识到其及其配偶对发行人经销商的实际控制关系不符合发行人对员工管理的内部要求及经销商管理制度，同时考虑到其本人的精力有限，经与发行人管理层充分沟通与协商后，刘志强决定辞去其在发行人的一切职务，后续刘志强将集中精力负责康硕生物的相关业务；刘志强已于2019年6月向发行人递交了辞职申请并办理了相关离职手续，该等手续办理完毕后，刘志强不再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除前述情形外，康硕生物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从未在发行人担任过任何职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刘志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泰州硕鑫、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刘志强原持有泰州硕鑫 4.20%的财产份额，泰州硕鑫目前持有发行人 1.02%的股份。根据刘志强与泰州硕鑫执行事务合伙人房永生于2019年6月签署的《泰州硕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相关价款支付凭证、《泰州硕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协议》、泰州硕鑫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及**泰州硕鑫的工商登记资料**，刘志强已按照泰州硕鑫《合伙协议》中关于有限合伙人除名的相关约定将其持有的泰州硕鑫全部财产份额按照其实缴出资额加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作价 10.7282 万元转让予房永生，房永生已于2019年6月向刘志强支付了全部财产份额转让款，**泰州硕鑫已就前述财产份额转让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除前述情形外，康硕生物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从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立信会计师回复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公司员工(包括已离职员工)持有股份、担任董监高等情况的主要经销商销售产品的销售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康硕生物	197.08	443.26	482.37	299.74
2	合肥中虹/江苏广德进	88.74	364.10	333.69	223.76
3	河北坤达	98.56	188.48	77.39	37.11
4	江西华悦泓实业有限公司	30.23	158.97	116.22	48.92
5	陕西越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85.30
6	深圳市美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5.31	49.77	37.09	25.76

4. “发行人是否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处理上述情形可能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根据经销商的客户资源及销售贡献率等指标，将经销商分为以下三个等级，在信用政策、产品推广等方面给予不同支持：

经销商	主要价格政策	主要返利政策	主要培训及会议支持政策	主要信用政策
重要经销商	发行人底价基础上根据当地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结合价格等商务条款，可给予一定返利，具体经双方协商确定后在协议中	销售及技术人员培训 终端医院科室会培训 省级学术会议协同配合 国家级学术会议资源支持	现款现货，款到发货（特殊情况下可以申请不超过三至六个月的信用

		约定		账期)
潜力经销商	与重要经销商一致	结合价格等商务条款,可给予一定返利,具体经双方协商确定后在协议中约定	销售及技术人员培训 终端医院科室会培训 省级学术会议协同配合 国家级学术会议资源支持	
一般经销商	与重要经销商一致	无	销售及技术人员培训 终端医院科室会培训	现款现货,款到发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经销商分级管理政策对经销商进行管理,有效防范了员工或其亲属通过在经销商持股或任职的方式开展潜在利益输送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立信会计师回复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存在上述情形的主要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售额	销售占比	销售额	销售占比	销售额	销售占比	销售额	销售占比
1	康硕生物	197.08	2.10%	443.26	1.92%	482.37	2.58%	299.74	2.32%
2	合肥中虹/ 江苏广德进	88.74	0.94%	364.10	1.58%	333.69	1.78%	223.76	1.73%
3	河北坤达	98.56	1.05%	188.48	0.82%	77.39	0.41%	37.11	0.29%
4	江西华悦泓	30.23	0.32%	158.97	0.69%	116.22	0.62%	48.92	0.38%

	实业有限公司								
5	陕西越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85.30	0.66%
6	深圳市美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5.31	0.38%	49.77	0.22%	37.09	0.20%	25.76	0.20%
	合计	449.91	4.78%	1,204.58	5.23%	1,046.76	5.59%	720.59	5.58%

根据上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上述主要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占比不高，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58%、5.59%、5.23%、4.7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报告期内经销商的定价政策为在底价基础上根据当地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与经销商等级无关；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立信会计师回复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存在上述情形的主要经销商均采用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具体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份

序号	经销商名称	主要试剂类别	2019年1-6月		2018		2017		2016	
			经销商平均价格	所在省份经销平均价格	经销商平均价格	所在省份经销平均价格	经销商平均价格	所在省份经销平均价格	经销商平均价格	所在省份经销平均价格

1	康硕生物	呼吸道病原体系列	49.60	45.49	50.53	49.86	44.40	44.64	47.47	48.10
		疹类	48.74	48.16	57.50	56.97	67.66	65.11	66.27	67.06
2	合肥中虹/江苏广德进	腹泻类	45.48	35.93	42.69	51.39	44.00	44.79	44.20	44.20
		呼吸道病原体系列	44.77	44.78	46.35	47.05	47.23	47.47	39.33	40.87
		疹类	41.33	42.88	55.34	56.15	54.04	54.51	59.28	59.02
		干化学诊断试剂	7.26	7.41	7.24	7.24	7.41	7.39	7.38	7.30
3	河北坤达	HPV类	36.80	45.49	40.78	45.72	48.86	50.73	53.40	55.09
		干化学诊断试剂	8.15	7.53	7.77	7.37	7.77	7.70	7.70	7.71
4	江西华悦泓实业有限公司	呼吸道病原体系列	-	-	48.54	40.28	38.83	43.53	-	-
		疹类	-	-	41.82	46.69	56.87	44.19	43.69	45.23
5	陕西越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呼吸道病原体系列	-	-	-	-	-	-	40.89	46.40
		疹类	-	-	-	-	-	-	41.54	42.67
6	深圳市美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HPV类	53.40	51.77	53.40	53.66	53.40	55.86	53.40	53.40
		干化学诊断试剂	7.62	8.17	7.58	8.07	7.45	8.20	7.51	8.04

	司								
--	---	--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向上述主要经销商销售的主要产品平均价格与经销商所在省份经销商平均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小幅变动主要由产品结构差异导致。以合肥中虹及江苏广德进 2018 年腹泻类诊断试剂为例，**2018 年**合肥中虹及江苏广德进腹泻类诊断试剂价格低于所在省份经销商价格，主要系发行人传染病类核酸分子诊断试剂除单重检测试剂外，还包括双重及以上检测试剂，同一地区，发行人双重产品价格高于单重产品价格。合肥中虹及江苏广德进 2018 年腹泻类诊断试剂以单重为主，而所在省份经销商以单重和双重腹泻类诊断试剂为主，从而导致合肥中虹及江苏广德进 2018 年腹泻类诊断试剂单位价格小于所在省份经销商价格；**2019 年 1-6 月**合肥中虹及江苏广德进腹泻类诊断试剂价格高于所在省份经销商价格，系由于在该期间内，合肥中虹所在省份整体以销售单重腹泻类诊断试剂为主，合肥中虹及江苏广德进以单重和多重为主，导致合肥中虹及江苏广德进腹泻类诊断试剂价格高于所在省份经销商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各经销商同一产品年度之间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小幅变动主要系年度间产品结构差异导致。以康硕生物呼吸道病原体系列诊断试剂价格为例，2016、2017 年价格保持稳定；2018 年价格略微上升，主要系 2018 年康硕生物双重检测试剂占比上升、单重检测试剂销售占比下降，从而导致呼吸道病原体系列诊断试剂单位价格略微上升；**2019 年 1-6 月**价格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 1-6 月**试剂结构与**2018 年**基本保持一致，因此，价格基本保持稳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取了相应的有效措施处理上述情形，发行人与存在上述情形的主要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5. “存在上述情形的经销商，其采购商品在报告期内的最终销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为控制信用风险，发行人对包括存在上述情形的主要经销商在内的多数经销商均要求款到发货，因此上述经销商一般在终端客户需求明确的情况下才向发行人下达订单，经销商收货后再发给终端客户的时间间隔短，经销商通常无存货或存货数量较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立信会计师回复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报告期各期末，除陕西越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 2017 年至今无合作未取得库存记录外，其余存在上述情形的主要经销商中仅合肥中虹及江苏广德进、河北坤达、江西华悦泓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少量库存，主要系该等经销商收货后还未发货至终端客户，具体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份

经销商名称	产品名称	2016 年库存	2017 年库存	2018 年库存	2019 年 1-6 月库存
合肥中虹/江苏广德进	干化学诊断试剂	-	3,300	3,500	6,900
	传染病类	-	-	-	600
河北坤达	HPV 试剂	-	960	-	-
江西华悦泓实业有限公司	干化学诊断试剂	-	-	-	2,550
	传染病类	-	-	-	1,900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存在上述情形的主要经销商，其向发行人采购的商品在报告期内基本实现了最终销售。

五. 审核问询问题 30: (1)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 其资产、人员、技术等与发行人的关系, 主要的财务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 是否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 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是否存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情形”; (2) “各关联企业注销、吊销的原因,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影响本次发行上市”; (3) “转让或辞任职务前后, 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及其公允性(如适用),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4 的要求, 充分说明相关情形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理由和依据”更新如下:

1.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 其资产、人员、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 主要的财务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 是否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 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是否存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近亲属的说明、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第三方系统的查询、相关企业提供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等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重叠, 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存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浙江星鹏、浙江耐乐铜业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净利润均超过 1,000 万元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均未实现盈利或仅实现微利, 该企业的相关情况如下:

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关系	企业名称	实际从事业务	资产、人员、技术等与发行人的关系
房永生、梁锡林共同控制	闰康生物	为投资硕世有限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房永生持有其 7.9872%的财产份额，梁锡林持其 71.8846%的财产份额 房永生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泰州硕康	房永生、梁锡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平台	房永生持有其 0.0093%财产份额，梁锡林持有其 99.9907%财产份额 房永生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泰州硕源	房永生、梁锡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平台	房永生持有其 0.0093%财产份额，梁锡林持有其 99.9907%财产份额 房永生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房永生实际控制	上海宇研	免疫细胞和干细胞技术的研究、生产制备与技术服务	房永生持有其 76.95%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江苏宇研生物技术有限	已无实际经营	上海宇研持有其 100%的股权

	公司		
	江苏西迪尔 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肿瘤的特异性 T 细胞治疗研究， 肿瘤抗原肽研究 和应用以及基因 编辑等以肿瘤免 疫细胞为核心的 技术的研究和应 用	上海宇研持有其 53.9%的股 权 房永生、刘中华担任其董事
	苏州御宇医 药科技有限 公司	免疫细胞和干细 胞技术的研究、 生产制备与技术 服务	上海宇研持有其 51%的股权
	泰州硕和	发行人的员工持 股平台	房永生持有其 3.34 的%财产 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 伙人
	泰州硕科	发行人的员工持 股平台	房永生持有其 15.79%的财 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 合伙人
	泰州硕鑫	发行人的员工持 股平台	房永生持有其 12.21%的财 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 合伙人
梁锡林实际 控制	绍兴市上虞 康达铜材有 限公司	铜材制造	梁锡林持有其 82%的股权， 梁子浩之配偶杜茶娟持有 其 18%的股权
梁锡林之子 梁子浩实际	江西同诚铜 管股份有限	铜材制造	梁子浩持有其 82.8%的股份

控制	公司		
	浙江星鹏	铜材制造	梁子浩持有其 88.2986%的股权
	江苏铼泰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已无实际经营	浙江星鹏持有其 97%的股权 房永生担任其董事
	绍兴上虞天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已无实际经营	浙江星鹏持有其 90%的股权
	绍兴市上虞区铜管有限公司	铜材制造	浙江星鹏持有其 100%的股权
	浙江耐乐铜业有限公司	铜材制造	浙江星鹏持有其 51.16%的股权
	中科康泰	已无实际经营	梁子浩实际控制的企业 ¹
	康泰上海	已无实际经营	中科康泰持有其 100%的股权
	浙江中奇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家蚕表达系统等 保健品、新药的 研发	梁子浩持有其 37.18%的股权 房永生担任其董事
	上海盛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已无实际经营	梁子浩持有其 71.91%的股权
	常州盛达生	已无实际经营	上海盛元生物技术有限公

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梁子浩及中科康泰名义股东曾兴梅、姚家荣的访谈，曾兴梅、姚家荣持有的中科康泰 100%的股权实际系代梁子浩持有。

	物技术有限公司		司持有其 80%的股权
	上海翔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琼生物”）	MicroRNA 方面的研究，目前尚处于实验室阶段，无商业化产品	梁子浩持有其 56.6291%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梁子浩控制的上海子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8.75%的股权
	上海凯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已无实际经营	梁子浩持有其 69.82%的股权
	上海子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无实际经营	梁子浩持有其 99%的财产份额
梁锡林其他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主要企业	绍兴市上虞梁字铜管厂	铜材制造业务	梁锡林近亲属梁锡糯实际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浙江大成	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及其它金属材料，铜、铝制品，五金，机电设备及配件销售	梁锡林近亲属孙福标持有其 51%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上海雅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	梁锡林近亲属梁伟红持有其 55%财产份额

2. “各关联企业注销、吊销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本次发行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相关关联方的说明、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第三方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关联企业注销、吊销的原因的主要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吊销原因
1.	上海东奥氨基酸制造有限公司	房永生担任其执行董事，该企业已于2003年5月27日被吊销	未及时办理营业期限延展
2.	上海中科开瑞生物芯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永生担任其董事，该企业已于2010年8月21日被吊销	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
3.	上海科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永生担任其副董事长，该企业已于2006年5月16日被吊销	未及时报送年检材料
4.	上海新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房永生担任其董事，该企业已于2008年6月15日被吊销	未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年度检验
5.	湖北新思维医药有限公司	房永生曾担任其负责人，该企业已于2016年10月27日依法注销	因长期未开展业务决议解散

6.	宁波海曙盛德汽车零部件销售有限公司	梁锡林曾持有其51%股权，梁子浩曾持有其49%股权，已于2017年4月10日依法注销	因业务未达预期决议解散
7.	宁波奥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海曙盛德汽车零部件销售有限公司曾持有其100%股权，该企业已于2016年7月27日依法注销	因业务未达预期决议解散
8.	杭州雅集书画艺术品有限公司	梁锡林曾持有其6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该企业已于2018年3月22日依法注销	因业务未达预期决议解散
9.	上虞市国洋铜材有限公司	梁锡林曾持有其40%股权，并担任其总经理，该企业已于2018年3月26日依法注销	因长期未开展业务决议解散
10.	上虞市舜马铜管经营有限公司	梁锡林曾持有其90%股权，该企业已于2018年3月26日依法注销	因长期未开展业务决议解散
11.	江西耐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梁子浩曾持有其90%股权，梁子浩之	因未开展实际业务决议解散

		配偶杜茶娟曾担任董事，该企业已于2017年7月28日依法注销	
12.	南京壹之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有其37.12%股权, 苇渡二期曾持有其26.88%股权, 屈晓鹏曾担任其董事, 该企业已于2019年1月9日依法注销	因未开展实际业务决议解散
13.	上海息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屈晓鹏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曾持有其50%财产份额, 该企业已于2017年11月10日依法注销	因未开展实际业务决议解散
14.	杭州智周和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青谊持有其49.83%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子浩之配偶杜茶娟持有其50.17%财产份额, 该企业已于2019年5月23日依法注销	因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决议解散

15.	上海硕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晶曾持有其 99% 财产份额, 该企业已于 2016 年 10 月 2 日依法注销	因未开展实际业务决议解散
16.	上海威助世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晶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该企业已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依法注销	因未开展实际业务决议解散
17.	上虞市金支玉液酒业有限公司	梁锡林曾控制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依法注销	因业务未达预期决议解散
18.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智杰搬运装卸站	梁锡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胡昱曾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依法注销	因业务未达预期决议解散
19.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清华装卸服务部	胡昱曾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依法注销	因业务未达预期决议解散
20.	绍兴市上虞区汤浦建隆铜管厂	梁锡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梁锡龙曾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依法注销	因业务未达预期决议解散

21.	浙江科兴铜业有限公司	梁锡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劳亚其担任总经理及执行董事，该企业已于2018年6月1日被吊销	未及时报送年检材料
22.	上虞市浩杰铜管厂	梁锡龙实际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09年11月被吊销	未及时报送年检材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上述已吊销/注销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担任上述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第（四）项规定的“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等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关联企业的吊销、注销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实质影响。

3. “转让或辞任职务前后，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及其公允性（如适用），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转让关联企业股权/财产份额或自关联企业离职所涉及的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相关关联方的说明、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转让关联企业股权/财产份额或自关联企业离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财产份额转让/离职情况
1.	阿尔法生物	浙江星鹏曾持有其 70%股权，梁子浩、房永生、王国强曾担任其董事，该等股权已于 2017 年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梁子浩、房永生、王国强自 2017 年 11 月起不再担任其董事
2.	浙江同诚合金铜管有限公司	浙江星鹏与梁子浩曾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该等股权已于 2017 年 5 月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3.	慈溪市东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梁子浩曾持有其 40%股权，该等股权已于 2017 年 6 月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4.	宁波东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梁子浩曾担任董事，其于 2017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5.	上海超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王国强及其父王秉光曾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该等股权已于 2017 年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6.	苏州岚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侯文山曾担任其董事，其已于 2018 年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7.	至本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屈晓鹏曾担任其董事，根据屈晓鹏的确认，其已于 2019 年 3 月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
8.	首颐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屈晓鹏曾担任其董事，根据屈晓鹏的确认，其已于 2019 年 3 月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

9.	西安欣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屈晓鹏曾持有其 90%股权，并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前述股权已于 2018 年 2 月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屈晓鹏自 2018 年 2 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10.	北京中创攀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屈晓鹏曾担任其董事，其于 2018 年 2 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11.	众帮时代（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屈晓鹏曾担任其董事
12.	武汉神龙天下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屈晓鹏曾担任其董事，其于 2018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13.	宁波米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屈晓鹏曾持有其 70%股权，该等股权已于 2018 年 8 月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14.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徐卫东曾担任其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其于 2016 年 8 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任何职务
15.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吴青谊曾担任其董事，其于 2019 年 5 月已不再担任该公司任何职务
16.	绍兴市诺森铜管件有限公司	梁锡林近亲属曾担任其董事长，其于 2017 年 6 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任何职务
17.	慈溪市睿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梁子浩曾控制的企业，其已于 2017 年将相关股权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4 的要求，充

分说明相关情形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理由和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出具的说明、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中，从事生物技术行业的企业的产品或服务定位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或已无实际经营/暂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或服务定位	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或服务构成竞争或重叠
上海宇研	免疫细胞、干细胞	否
江苏宇研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已无实际经营	否
江苏西迪尔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肿瘤免疫细胞为核心的技 术的研究和应用	否
苏州御宇医药科技有 限公司	免疫细胞和干细胞技术的 研究、生产制备与技术服务	否
江苏铼泰医药生物技 术有限公司	已无实际经营	否
中科康泰	已无实际经营	否
康泰上海	已无实际经营	否
浙江中奇生物药业股 份有限公司	家蚕表达系统等保健品、新 药的研发	否
上海盛元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已无实际经营	否
常州盛达生物技术有	已无实际经营	否

限公司		
翔琼生物	与 MicroRNA 相关的肿瘤标记物的研究, 目前尚处于实验室阶段, 无商业化产品	否
上海凯勃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已无实际经营	否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李仲英 律师



高云 律师



夏青 律师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